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厦门市文化市场信用主体库运维保障及数据更新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市文化市场信用主体库运维保障及数据更新运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星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464.34万元，资产总额为115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厦门星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